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0
交易代码	1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14,229,469.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大类资产的战略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遵循三个投资步骤。一是进行股票的风格特征的数量化评估,应用“易方达成长与价值股评价模型”,使用历史与预测的数据,从公司的备选库股票中选择成长与价值特性突出的股票。二是进行股票素质的基本面筛选,使用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在前面用数量化方法选出的风格鲜明的股票中,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三是进行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动态地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一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一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389,303.57
本期利润	461,563,161.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80,393,900.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44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24%	1.58%	-10.79%	1.30%	2.55%	0.28%
过去三个月	-4.88%	1.26%	-8.01%	1.01%	3.13%	0.25%
过去六个月	2.39%	1.28%	-8.43%	1.05%	10.82%	0.23%
过去一年	-0.30%	1.17%	-6.44%	0.96%	6.14%	0.21%
过去三年	-0.16%	1.31%	-6.93%	0.96%	6.77%	0.35%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0%	1.72%	-7.54%	1.39%	28.84%	0.33%

3.2.2 目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4月2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

(4) 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60%;

(5)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 基金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总裁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2007-04-02	-	11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震荡下跌,市场成交活跃,但结构分化空前剧烈,期间沪深300指数下跌了12.78%,上证50指数跌幅达到16.43%,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则分别上涨了5.19%和41.72%。

报告期初宏观经济延续了去年相对稳健的态势,银行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保持稳定增长,物价、就业等指标比较平稳,但实体经济扭显露出增长乏力的迹象,尤其是以投资需求拉动为主的产业链条普遍出现产能供过于求、行业整体利润下滑的现象。充足的流动性和疲软的基本面出现了背离,暴露出中国经济在金融资源配置、产业结构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因此在决策层下决心严控房地产泡沫、规范某些金融“创新”业务的背景下,这些缺陷开始显著的影响A股市场整体估值中枢和估值结构。报告期后期,由于美联储改变投资者对流动性充足的预期,进一步加剧了中国投资者对失去流动性支持后的经济下滑担忧,市场出现了快速下滑和更剧烈的分化,充分演绎了“系统性风险和结构性机会并存”的投资格局,以金融、地产、资源、传统制造为代表的大市值板块急剧下跌,而以传媒、医药、新兴产业为代表的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板块则受到极为热烈的追捧,消费板块表现则相对稳健。债券市场方面,前期在充裕的资金面推动下表现较好,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后期则由于监管的加强及资金面的收紧,短端收益率大幅上行。

基于经济结构转型逻辑的市场结构分化又一次成为A股市场的主要运行特征,本基金顺应这一趋势,大类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继续致力于组合结构的优化,不断调整核心仓位,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但力度仍嫌不足。至报告期末,股票投资比例为89.44%,在食品饮料、医疗保健、机械设备及化工等行业配置相对较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44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此剧烈的结构分化既反映了投资者对中国经济深层次矛盾的深深忧虑,也是催生、倒逼经济结构转型的市场化力量,这日益成为市场共识。6月爆发的短期流动性危机进一步暴露了经济的深层次问题,即使最高决策层出于某种原因防投资“保增长”,中期内也很难改变原有增长方式难以持续的投资逻辑;更重要的是,中国经济本身已经出现可以改变、甚至颠覆原有增长格局的新的经济力量,骤如互联网经济以及以安全、健康、环保为导向的产业,拥有更长期投资逻辑的泛消费板块和新兴行业有可能较长时间处于适度泡沫过程,而周期性板块和传统行业则需要面临“是否卷入更深危机”的考验。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未来的投资机会主要来自前者,而是本基金选择投资标时必须认真参考的背景。

本基金维持市场“系统性风险和结构性机会并存”的判断,继续采取交叉均衡、稳中求进的投资策略,大体维持目前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品牌加技术的核心配置基础上加大个股筛选力度,提高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业绩稳定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力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0,399,806.26	339,969,320.75
结算备付金	17,557,599.56	14,150,780.79
存出保证金	1,999,630.63	7,818,00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06,066,303.77	16,245,070,880.14
其中:股票投资	13,936,484,303.77	15,252,808,564.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9,582,000.00	992,262,31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300,734.1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3,348,449.09
应收利息	21,189,390.27	7,108,889.18
应收股利	97,185.00	-
应收申购款	2,426,813.37	3,968,88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688,037,463.01	16,701,435,21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997,382.66	137,791,352.58
应付赎回款	12,473,633.51	15,095,038.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98,829.48	19,507,946.96
应付托管费	3,333,138.23	3,251,324.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059,270.31	8,537,182.67
应交税费	690,125.60	690,125.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91,182.23	3,238,863.48
负债合计	107,643,562.02	188,111,834.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614,229,469.23	14,774,368,536.60
未分配利润	1,966,164,431.76	1,738,954,84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0,393,900.99	16,513,323,37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88,037,463.01	16,701,435,211.14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444元,基金份额总额13,614,229,469.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636,034,618.43	835,614,892.41
1.利息收入	17,953,481.25	21,622,829.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80,726.40	4,831,055.08
债券利息收入	14,539,952.32	16,658,261.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32,802.53	133,512.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331,485.50	-366,118,064.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6,639,751.57	-507,535,700.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19,204.02	2,873,066.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4,689,062.05	138,544,569.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952,465.26	1,179,323,170.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0,157.42	786,956.10
减:二、费用	174,471,456.74	184,185,868.72
1.管理人报酬	126,374,123.03	135,354,114.42
2.托管费	21,062,353.84	22,559,019.0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6,737,065.88	25,891,008.31
5.利息支出	7,274.57	119,053.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274.57	119,053.28
6.其他费用	290,639.42	262,67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563,161.69	651,429,023.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63,161.69	651,429,023.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74,368,536.60	1,738,954,840.20	16,513,323,376.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1,563,161.69	461,563,161.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0,139,067.37	-234,353,570.13	-1,394,492,637.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211,642.54	59,095,907.12	370,307,549.66
2.基金赎回款	-1,471,350,709.91	-293,449,477.25	-1,764,800,18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14,229,469.23	1,966,164,431.76	15,580,393,900.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96,891,357.07	1,661,449,203.76	17,158,340,560.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1,429,023.69	651,429,023.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235,202.45	-57,410,323.72	-294,645,526.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7,384,526.00	114,866,244.75	832,250,770.75
2.基金赎回款	-954,619,728.45	-172,276,568.47	-1,126,896,296.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59,656,154.62	2,255,467,903.73	17,515,124,058.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 69号文件“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874,939,465.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卖出金融资产为交易单位,按照卖出金融资产时实现的资本利得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20%。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现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148,029,169.07	6.74%	160,365,091.77	0.95%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045,166.24	6.78%	1,045,166.24	11.5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36,309.95	0.96%	136,309.95	1.7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374,123.03	135,354,114.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069,770.42	21,064,379.8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062,353.84	22,559,019.0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90,399,806.26	1,158,358.83	1,353,273,176.26	4,720,515.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459	贵研铂业	配股发行	24,939	418,975.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98	广州发展	2012-07-04	2013-07-0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42	5.04	6,000,000	38,520,000.00	30,240,000.00	-

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98	隆平高科	2013-05-03	重大事项	20.73	2013-07-08	20.50	50,000	1,034,632.52	1,036,500.00	-
000999	华润三九	2013-06-03	重大事项	26.55	2013-08-19	26.51	20,605,412	452,836,264.24	547,073,688.60	-
300020	银江股份	2013-06-03	重大事项	22.67	-	-	168,243	2,247,396.03	3,814,068.81	-
600436	片仔癀	2013-06-21	重大事项	136.82	2013-07-01	118.73	10,000	972,654.07	1,368,2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3,455,511,846.36